

三、院區環境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本院訂有探病訪視管理時間(詳本院網頁(公告或住院簡介)。陪病者請至護理站辦理陪客證，並隨身攜帶。
- (二)本院住院病人不得擅自私帶高耗能或易發熱電器用品，例如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。醫療區或病房區插座嚴禁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三)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不得在病房、浴室或洗手台上烹煮食物，如有食物需加熱請洽各護理站。
- (四)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- (五)若發現可疑或閒雜人等闖入病房或任何緊急狀況，請立即通知護理站。
- (六)為維護病房安寧、安全、衛生，避免感染，請儘量勿讓兒童進入病房。
- (七)病房內外禁止下列事項，敬請配合。
 1. 喧嘩、追逐、跑跳。
 2. 攜帶寵物入院，導盲犬除外。
 3. 嚼食檳榔、吸菸、飲酒等不健康行為。
 4. 攜帶違禁物品及賭博、吸毒、販毒等不法行為。
 5. 推銷行為。
 6. 燃燒行為。
 7. 使用易招致危險之電器，如高耗能或易發熱的電器用品。
 8. 於標示有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」之區域使用行動電話。

祝

早日康復



病人權利、就醫 與院區環境安全 注意事項

中榮關心您

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 製作

親愛的住院朋友：感謝有機會為您服務，在住院期間您有許多的權利，如：

一、病人的權利

平等就醫

- (一)本院對所有前來就醫的病人均一視同仁，不因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疾病、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而給予不同之待遇。
- (二)若您因語言、宗教、文化、風俗、習慣等背景而有特別需求，可向本院醫事人員提出，本院在不影響醫療安全之情況下會儘量配合。

安全無傷害

- (三)本院醫療人員均已接受完善之訓練，並於胸前配戴名牌，您可以拒絕未戴名牌者為您提供醫療服務。
- (四)本院醫療人員皆依專業進行診療工作，盡力保障您的安全，並避免您受到傷害。

告知病情

- (五)您於本院接受醫療期間，本院醫師在不違反守密義務的前提下，會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告知診斷、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
解說治療處置

- (六)實施非緊急手術前，本院醫療人員會為你做麻醉前評估，並向您或您的家屬說明您的病情、手術的理由及目的、危險性、預後情形及可能發生的併發症、不手術之後果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處置選項。在確定您或您的家屬已經了解並且簽署麻醉及手術同意書後，才為您執行手術。

- (七)在進行各項非緊急的侵入性檢查、治療或處置前，本院醫療人員會向您或您的家屬說明您的病情、這些檢查、治療或處置的理由及目的、危險性、預後情形及可能發生的併發症、不接受這些檢查、治療或處置的後果，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選項。在確定您或您的家屬已經了解並簽署同意書後方才進行。

- (八)情況緊急時，為搶救您的性命，本院醫療人員得依醫療法之規定，依照您的最佳利益，先為您作手術或醫療處置。

- (九)各種手術、侵入性檢查、治療或處置進行中，若有特殊狀況，本院醫療人員會向您或您的家屬說明。

- (十)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您可以向您的主治醫師或相關醫療人員詢問，並要求說明。

一、病人的權利

自主決定

- (士) 醫師向您詳細解說各種醫療處置的利弊得失之後，您可以在與您的家人討論後，自主決定接受何種醫療處置。
 - (三) 本院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，提供住院病人得以選擇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、「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、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說明暨同意書」，提供醫師尊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其自主權，不施予急救、協助積極症狀控制、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醫療照護措施。若需要進一步了解您可向醫療人員詢問。
 - (三) 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，本院設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及預立醫療照護住院諮商服務，提供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透過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(Advance care planning, ACP) 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(Advance decision, AD)，得以保障自己的知情、決策與選擇權，並確保善終意願能夠獲得保障與貫徹。
 - (四)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- ### 持續照護
- (五) 您有權要求並接受合理的持續性照護。本院在您出院時，會視您的需求安排繼續門診回診、協助您辦理轉診、或安排居家護理。
- ### 拒絕的權利
- (六) 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、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醫學進步，本院會在院內進行各種教學活動，或執行經由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臨床研究。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教學、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療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
隱私與尊嚴

- (七)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個人隱私資訊，均依法有善盡保密之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或家屬查知您住院的相關訊息，請於辦理入院手續時，告知櫃檯服務人員，另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(註：您可於「病人住院同意書」中勾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公開姓名資料。若您選擇「不同意」，則各掛號櫃檯、服務台、護理站等，均無法查獲您的住院資料，開刀房外病人動態螢幕亦不顯示您的個人資料。)

申訴管道

- (六) 您有合理申訴並得到醫院處理回應的權利。
本院意見反應管道：
專線：(04) 23741222
專線：(04) 23741222
首長信箱：<https://reurl.cc/lanq3G>
政風檢舉電話：(04) 23741246



4

二、就醫注意事項

尊重

- (一) 本院重視您的權利，但也請尊重其他病人及其家屬之權利。
- (二) 為維護醫療作業之順暢並保障其他病人及本院人員之隱私權，未經當事人和醫護人員同意請勿在醫療場所進行拍照、採訪、攝影或錄音。
- (三) 您有權使用醫院之公共設備，但請妥善維護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
守法

- (四) 不借用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，不要求醫師開立不實證明。
- (五) 遵守政府法令，本院院區內全面禁菸。

配合

- (六) 請配合本院醫療人員之診療計畫，不迷信偏方、不服用未經醫師處方之藥物。
- (七) 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配戴手圈以利識別。



5

- (八) 請配合本院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- (九) 本院實施垃圾分類，請依護理人員之說明處置垃圾。

合作

- (十) 請主動向本院醫療人員提供自身之健康狀況、過往病史、過敏史、旅遊史、以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之訊息。
- (十一) 為確保您的安全，離開病房務請告知護理站，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並填寫請假單。
- (十二) 請假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且晚間不得外宿；不假離院或逾假不歸，均視同自動出院。
- (十三) 住院複檢役男一律不得請假外出，若有擅離病房者立即通知役政主管單位，註銷本次複檢結果。
- (十四) 本院係急性治療醫院，凡經診療病情穩定者，須依醫師指示辦理出(轉)院。

6



二、就醫注意事項

